附件2：

海曙区博士后工作经费申报表（2020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项目名称 | 科研和培养资助经费（开题/中期）  （万元） | 科研和培养资助经费（结题）  （万元） | 留海曙工作补助经费  （万元） | 合计  （万元） |
| 申报金额 | 示例：20万元 | 示例：5-15万元 | 示例：10万元（共30万元，第二次） | 示例：30万元+结题 |
| 内容说明 | 示例：  2019.7与宁波大学力学流动站联合招收张\*\*博士，2019.10完成开题，10万元。2020.7完成中期，10万元 | 示例：  2018.1与宁波大学力学流动站联合招收张\*\*博士，2020.3完成结题，申请结题评估，5-15万元 | 示例：  2018.6李\*\*博士自广博集团博后工作站出站后来（留）我司初次就业。 |  |

申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